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皇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字第1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原裁定更正115年1月28日該院113年度金字第175號判決（下稱175號判決）原本及正本之主文，該裁定於同年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回證卷第123頁）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計至同年月19日止，因該日適逢農曆春節，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同年月23日止，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9頁民事抗告狀原法院收狀戳章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